(上接B255版)

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关于与日本电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的控股子公司。波发特持有恩电开80%股权,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电业")持有恩电开20%股权,日本电业系恩电开的重要股东。

鉴于,日本电业既是恩电开的客户与供应商,同时又持有恩电开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日本电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日常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对两者之间过往及未来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需要进行确认及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与安诺德科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医疗")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世嘉医疗50.10%股权。在世嘉医疗五名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提名了三名董事,世嘉医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自然人尤骏涛先生持有世嘉医疗49.90%股权,尤骏涛先生系世嘉医疗的重要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尤骏涛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尤骏涛先生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为关联交易。

鉴于,尤骏涛先生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苏州安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德科技")未来拟与世嘉医疗发生日常交易往来。因此,对两者之间未来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需要进行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日本电业、尤骏涛先生均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故,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日本电业	采购基板、马达、天线等。	6,171.90	20,000.00	10.04%	预计范围内	注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日本电业	销售天线、滤波器等。	23,803.47	42,000.00	35.56%	预计范围内	注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诺德科技	采购精密模具、线束及连接器等。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安诺德科技	销售塑料配件等。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合计		--	29,975.37	62,000.00	--	预计范围内	--	

注1:此处占比指占波发特合并报表同类业务比例;

注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与日本电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注3:世嘉医疗于2021年8月注册成立,2021年度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日本电业	采购基板、马达、天线等。	市场价格	20,000.00	729.83	6,171.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日本电业	销售天线、滤波器等。	市场价格	42,000.00	2,981.86	23,803.4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诺德科技	采购精密模具、线束及连接器等。	市场价格	3,0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安诺德科技	销售塑料配件等。	市场价格	6,000.00	–	–
合计		--	--	71,000.00	3,711.69	29,975.3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日本电业介绍

1.基本情况

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系注册在日本国的日本企业,成立于1947年,主要从事天线、滤波器等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客户为日本国本土及及海外的通信集成商或电信运营商,其中通信集成商包括爱立信、日本电气NEC等,电信运营商包括日本的NTT DOCOMO、KDDI和SOFTBANK等,新加坡运营商StarHub等。日本电业主要股东包括日本电气株式会社、日立国际电气株式会社、一般社团法人电气通信共济会、NEC网络与系统集成公司以及内部员工持股会。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持有恩电开80%股权,日本电业持有恩电开20%股权,日本电业系恩电开的重要股东。鉴于,日本电业既是恩电开的客户与供应商,同时又持有恩电开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日本电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恩电开与日本电业之间的日常交易为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日本电业系日本国内本土化的重要通信设备供应商,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在以往的交易中,其履约能力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恩电开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安诺德科技介绍

1.基本情况

苏州安诺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5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尤骏涛,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物联产品零部件、精密模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元)	28,957,130	23,934,138
负债(元)	12,587,359	9,326,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6,369,771	14,607,182
营业收入(元)	56,829,639	33,183,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47,963	3,149,218

尤骏涛先生持有安诺德科技78.00%股权,系安诺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安诺德科技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世嘉医疗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世嘉医疗50.10%股权。在世嘉医疗五名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提名了三名董事,世嘉医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自然人尤骏涛先生持有世嘉医疗49.90%股权,尤骏涛先生系世嘉医疗的重要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尤骏涛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尤骏涛先生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交易为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安诺德科技系依法设立且经营情况正常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在经营业务发生时,公司与日本电业、安诺德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约定,以采购订单或销售订单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各自所属业务领域的特长,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各自所属业务领域的特长,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

2. 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各自所属业务领域的特长,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各自所属业务领域的特长,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且该综合授信额度适用于等值其他币种,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综合授信主体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	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3	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4	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	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6	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117,000.00

授信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法人账户透支、贸易融资、保函、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将优先选择国内外资信较好的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授信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的法定代表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的概述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以下简称"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拟预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000.00万元的担保。

该预计担保额度适用于等值其他币种,且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预计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的法定代表人与业务相关方签署上述担保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目前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54,000.00	60.60%	10,772.87	12.09%	是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3,000.00	14.59%	2,190.00	2.46%	是
本公司	小计	67,000.00	75.18%	12,962.87	14.55%	--
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1.22%	2,217.61	2.49%	是
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是
控股子公司	小计	10,000.00	11.22%	2,217.61	2.49%	--
合计		77,000.00	86.40%	15,180.48	17.03%	--

注:上述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的口径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上述表中百分比的小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均为预计值,而非实际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实际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尚需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签署并发生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为避免重复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前期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将予以撤销,而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将占用上述预计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但待其后期合同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后,相应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将不再占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预计担保额度可以进行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制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被担保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8号

4. 法定代表人:陈宝华

5. 注册资本:27,550万元

6.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3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产权及控制关系:波发特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1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值)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元)	818,409,765.67	1,160,298,044.25
负债(元)	390,796,729.82	645,048,20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02,543,396.19	486,063,692.78
营业收入(元)	669,319,872.84	1,023,675,876.06
利润总额(元)	-63,940,773.15	65,656,13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2,205,658.94	52,158,579.07

(二)被担保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8号7号楼

4. 法定代表人:陈宝华

5. 注册资本:610万美元

6.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1日

7. 营业期限:2005年8月11日至2055年8月10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天线、滤波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产权及控制关系:恩电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波发特持有恩电开80%股份,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持有恩电开20%股份,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系注册在日本的日本企业。

1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值)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元)	226,433,682.84	279,358,667.31
负债(元)	112,612,831.40	144,671,7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10,963,810.82	131,883,708.92
营业收入(元)	354,052,175.10	495,698,618.92
利润总额(元)	7,854,009.95	43,087,35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148,286.75	37,393,375.86

(三)被担保人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泰纳")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智能路1号之二

4. 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0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精密钣金件、五金配件、冲压件、模具、电梯轿厢、观光梯轿厢、扶梯及电梯相关部件、精密五金结构件、通讯控制柜、新能源控制柜及各类控制柜、电气柜;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山亿泰纳100%股权。

1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元)	101,896,386.54	73,507,335.40
负债(元)	71,043,211.86	32,080,483.10
所有者权益(元)	30,853,174.68	41,426,852.30
营业收入(元)	107,463,061.97	129,122,031.12
利润总额(元)	-13,662,084.57	-191,726.33
净利润(元)	-10,573,677.62	-214,169.07

(四)被担保人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158号3幢2楼

4. 法定代表人:吴永荣

5. 注册资本:5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滤波器、双工器、天线)、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以上项目不含橡胶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41.00%
2	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3	吴永荣	122.50	24.50%
4	刘亚东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波发特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波发特合计持有捷频电子51%的股权,捷频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元)	29,899,288.07	37,348,066.53
负债(元)	51,969,352.00	45,750,17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070,063.93	-8,402,112.64
营业收入(元)	5,687,629.47	8,411,154.35
利润总额(元)	-13,667,951.29	-9,278,6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667,951.29	-9,278,601.64

(五)被担保人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苏州世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医疗")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娟

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21年8月5日

7. 营业期限:长期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	50.10%	货币
2	尤骏涛	1,497.00	49.9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公司持有世嘉医疗50.10%股份,且在世嘉医疗五名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提名了三名董事,世嘉医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0.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元)	20,062,508.35
负债(元)	32,35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030,150.89
营业收入(元)	–
利润总额(元)	30,72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150.89

注:世嘉医疗于2021年8月注册成立,2021年度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对外开展经营业务。

四、关于对外担保的说明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拓宽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第二,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子公司均已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次,控股孙公司恩电开另一股东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系境外公司,无法提供境内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捷频电子其他股东吴永荣先生、刘亚东先生系捷频电子经营骨干,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世嘉医疗其他股东尤骏涛先生将按其认缴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拓宽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其次,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子公司均已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拓宽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其次,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相关子公司均已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1,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6.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180.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0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49%;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概述

1. 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 合作银行:公司将优先选择国内外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及该银行的综合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相应的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票据池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3. 实施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实施额度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即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且该额度适用于等值其他币种。其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按需分配该实施额度。

4. 业务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性质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1. 在收到票据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业务模式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说明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可以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可以减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降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经营业务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一定金额的财务资助,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资助方	被资助方	预计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预计财务资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	2.24%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	3.37%
本公司	小计	5,000.00	5.61%
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	3.37%
控股子公司	小计	3,000.00	3.37%
合计		8,000.00	8.98%

注:上述被资助方的资产负债率的口径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上述被资助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资助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系预计值,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应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予以相应的财务资助;各被资助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上的财务资助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00%以上的被资助方处获得。

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涉及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放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一定金额的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被资助对象开展经营业务的评估及内部审计工作,以确保资金安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一定金额的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一定金额的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地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海外市场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为主。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了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具备有关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通过投资相关外汇衍生品种来实现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业务等具备套期保值功能的产品。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能够减少外汇波动风险。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业务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合约,同时约定两笔(近端/远端)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交割汇率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包括即期对远期和远期对远期的掉期交易。

2. 投资金额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海外市场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为主,公司部分产品的订单下单时点与回款结算时点存在较长的时间差,期间因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外汇市场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就是为了充分利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其次,公司已制定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与信息披露、职责范围与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则、科学、合理的规定,且公司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此业务。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有章可循的,风险可控的。

第三,公司规定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第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或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的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但上述相关业务的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例如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汇率和掉期汇率劣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缺乏专业人士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款项无法在回款期内收回,投资标的无法按期交割,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与信息披露、职责范围与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则、科学、合理的规定,且公司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此业务。

2. 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将高度重视合同的履约情况,跟踪合同执行情况,避免出现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4. 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及业务期限。

5. 公司开展上述相关业务只允许与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6.当上述相关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时,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及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7. 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有关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定期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有关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其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上述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有关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其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上述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3.投资金额及有效期限

公司将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具体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即使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也会受到国内外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且该影响程度不可预测,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发生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规模大、资信好、经营效益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完善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率,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率,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修订,本议案尚需提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注:此条款删除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对应的编号按顺序修改。)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是,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是,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通知时间为会议前两天。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公告等方式。通知时间为会议前两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此条款系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董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董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监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监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转B257版)